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足球(8 人制)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本市小學足球運動，提倡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自強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
- 五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3 日(星期日)至 5 月 9 日(星期六)。
- 七、競賽地點：新莊體育園區足球場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- (二) 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蓋關防)，選手相片需加蓋騎縫章，以備查驗。
 - (三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- 九、競賽分組與年齡規定：
 - (一) 國小學童甲組：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學生(不限性別)。
 - (二) 國小女童甲組：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女學生。
 - (三) 國小學童乙組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學生(不限性別)。
 - (四) 國小女童乙組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女學生。
- 十、註冊：
 - (一) 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- (二) 註冊人數規定：
 1. 學童組，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。
 2. 女生組，每校每組限註冊 2 隊。
 3. 每組每隊選手註冊 18 人為限，每位選手限報名 1 組。
 - (三) 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不候。
 - (四) 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> 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錦標賽】-【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足球錦標賽】。
 - (五) 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。
 - (六) 承辦學校聯絡人：劉正和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7936 分機 822，手機 0920-540407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 8 人制足球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各隊均應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兩隊球衣相近時，籤號前者球隊應更換球衣。
- (二)禁止配戴眼鏡、護目鏡、運動型眼鏡等參加比賽。
- (三)球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紀錄台提出球員出場名單及在學證明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視報名隊數之多寡，於領隊會議決定。
- (二)循環賽名次判定：
 1. 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2.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(1) 相關循環賽中兩隊比賽勝者佔先。
 - (2)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3)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4) 抽籤決定。
 3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(1)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2)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3)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4)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5) 抽籤決定。

(三)淘汰賽：

1. 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)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。
2. 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冠亞軍決賽)：兩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時間 10 分鐘繼續比賽(一半時間互換場地)，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，則以踢 PK 決定勝負。

十四、比賽時間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molten 4 號球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- (一)團體錦標：團體錦標各組錄取前 4 名，獲獎單位頒發獎盃乙座。唯錄取名次仍應依十五條(二)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獲獎單位選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每組錄取隊數如下：
 1. 註冊 2 隊(含)以下取消該組競賽。
 2. 註冊 3 隊取 1 名。
 3. 註冊 4 隊取 2 名。
 4. 註冊 5 隊取 3 名。
 5. 註冊 6 隊含以上取前 4 名。

(三)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（附件一）（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）。

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（附件二），請於比賽前30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，於線上進行會議，會議連結另行通知。

(一)會議中進行賽程抽籤，各隊請務必派代表出席線上會議。

(二)抽籤結果請於115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逕至新北市體育網路資訊中心 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> 或自強國小網頁 <https://www.jcps.ntpc.edu.tw/> 查詢。

十九、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二十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後實施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簽名	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